

## 109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辯護人提出聯絡確認書予檢察官，聯絡確認書內含被告答辯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，並提出：

一、本案爭點如下：

(一) 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？

(二) 設若被告成立殺人未遂，是否符合刑法第 27 條 1 項之中止未遂情形？

二、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、次序及方法：

(一) 待證事實：確認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，及本案詳細過程

1. 告訴人偵查筆錄

2. 被告警詢筆錄

3. 證人林建銘偵查筆錄

4. 扣案水果刀

5. 蘭陽仁愛醫院 109 年函文及全部照片

6.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告訴人的急診病歷及醫囑單

7.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10 年 3 月 16 日的函及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

8. 被告行為後於臉書通訊軟體的私人訊息、臉書貼文、偵查筆錄

(二) 待證事實：若被告構成殺人未遂，有無得適用刑法第 27 條 1 項中止未遂之情形？

1. 證人張彥文警詢、偵查筆錄

(三) 待證事實：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，及本案詳細過程；又若被告構成殺人或重傷害未遂，有無得適用刑法第 27 條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情形？

1. 聲請傳喚證人鍾舒蔓

2. 聲請傳喚證人林建銘

3. 聲請傳喚證人張彥文

#### 4. 訊問被告許威廷

### 三、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

- (一) 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、證人於警詢中供述均係傳聞證據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 1 項應無證據能力。
- (二) 被告現場模擬犯案時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，故該犯案模擬照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-2 條 1 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。
- (三) 被告與員警在 109 年 11 月 14 日佛光大學訪談內容之錄音譯文，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-4 條規定應無證據能力

### 貳、 檢察官就辯護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：

- (一) 聲請傳喚證人鍾舒蔓、證人林建銘、證人張彥文部分，與檢察官聲請重疊。希望證人鍾舒蔓、證人林建銘由檢方主詰問，證人張彥文則視辯護人意願決定是否由其主詰問（檢辯雙方均同意證人張彥文由辯護人主詰問）。
- (二) 由於雙方聲請傳喚證人有所重疊，反詰問部分超出主詰問範圍者，建議視為主詰問（辯護人答：同意）。
- (三) 就辯護人所爭執告訴人及證人警詢筆錄證據能力部分，檢察官先不聲請調查，惟告訴人與證人到庭作證後，內容與警詢不符時，在另依 159-2 條聲請調查警詢筆錄。
- (四) 就辯護人爭執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的警察訪談筆錄之證據能力，因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58-4 條的權衡，留待合議庭於準備程序調查認定。
- (五) 就辯護人爭執被告現場模擬之證據能力，檢察官主張員警事前有對被告權利告知，如要作證據能力調查，檢察官會傳喚當時員警作證。留待合議庭認定有無調查必要。

、請檢辯雙方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提出準備書狀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

紀錄：吳蔚宸